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張惠文

訴訟代理人 王自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辯論  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  
請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1號公示催  
告，並於114年5月14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  
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  
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  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  
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  
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  
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  
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。本件聲請，於法  
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慧安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9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9725-5	1	1,000	聲請人於公示催告聲請狀誤載為88-ND-0009725-5，應予更正
2	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9726-7	1	1,000	
3	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9727-9	1	1,000	
4	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9728-0	1	1,000	
5	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9729-2	1	1,000	